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3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4日
聲請人	林志明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聲字第687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405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至第53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5條生存權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8月9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聲請狀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1號林志明聲請案